

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麒面业”、“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特此说明。

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要从事小麦面粉的加工与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或食品安全纠纷；（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1.1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2) 查阅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查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4) 查阅核查公司全部业务许可与资质文件来分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2）事实依据

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生产许

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2)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3) 公司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公司所取得的全部业务许可证件及业务资质证件。

(3) 分析过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的生产与销售，因此，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SC10134032212056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5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因此，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皖0530144.0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2日。

上述两个许可证为公司从事粮食生产及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许可证书。除此以外，公司还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QG III201400190	轻工食品生产	2014/12/29	2017/12/1	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14S00001-11ROS	小麦面粉的加工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14/11/3	2017/11/2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3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11714Q00004-11ROS	小麦面粉加	2014/11/3	2017/11/2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

	系认证		工			限公司
4	ISO14001: 2004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	11714E0000 3-11 ROS	小麦面粉的 加工的相关 环境管理活 动	2014/11/3	2017/11/2	上海英格 尔认证有 限公司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已经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公司回复】:

2015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的业务资质存在续期情况，公司已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荣誉”之“1、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中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对2014年1月2日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办理了续期手续，公司取得由五河县粮食局于颁发的编号为皖0530144.0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根据其记载：“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荣厂，住所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经审查，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2日。

公司2013年4月25日获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2016年4月29日失效，公司办理了续期换证手续，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由五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SC10134032212056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其记载：“生产者名称：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91881077N，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荣厂，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经济园区、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小麦粉（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有效期至2021年4月5日。

1.2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或食品安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小麦粉检验报告、小麦胚检验报告、面条粉检验报告、饺皮粉检验报告、蛋糕粉检验报告、酥性饼干粉检验报告、馒头粉检验报告、面包粉检验报告；

2) 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

3) 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文书裁判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4) 向经销商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1) 小麦粉检验报告、小麦胚检验报告、面条粉检验报告、饺皮粉检验报告、蛋糕粉检验报告、酥性饼干粉检验报告、馒头粉检验报告、面包粉检验报告；

2)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访谈记录；

3) 经销商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1) 公司从事面粉生产与销售业务时间较长，经验丰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注重面粉质量，并且以上乘的质量营造了优良的口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也未受到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制度》、《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和召回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就生产的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制定了原材料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不合格食品追回和销毁制度、消费者投诉制度、食品信息公示制度、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紧急报告及处理制度。

①召回控制：为使公司按规定及时召回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使用的产品，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或影响。明确对公司召回产品进行登记

销毁，保障客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程序规定：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提出召回申请：

- A、产品出现食品安全危害或重大质量不合格时；
- B、产品在生产、物流、销售环节出现突发性事故或不可抗拒的情况时；
- C、产品被人为恶意破坏时；

②召回处理：公司应当对召回的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对于产品召回后，公司应根据检验室检测结果或第三方的检测结果决定召回产品的处理方式。

③赔偿机制：对于一般质量投诉，公司将派质控专员进行专项调查，核实投诉事件的性质、原因，如确实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则评估对客户的损失及影响，与客户进行商定赔偿处理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对于产品重大质量投诉，公司需成立客户投诉调查组，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讨论给出最终结论并确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当确认产品质量投诉成立时，由销售部将客户投诉调查的最终判定结论和制定的纠正措施回复客户。销售部门在得到客户赔付要求后，必须立即向总经理汇报，经总经理的批准后方可执行赔付。如果要求的赔付金额巨大，应考虑通过法律进行解决。

2)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小麦粉检验报告（报告号：GNF-J4—2013-02688）、2014 年小麦粉检验报告（皖五检 C2014210 号）、2015 年小麦粉检验报告（皖五检 C2015253）、小麦胚检验报告（2016WT-00436）、面条粉检验报告（皖蚌检 C2016-S186）、饺子粉检验报告（皖蚌检 C2016-S184）、蛋糕粉检验报告（皖蚌检 C2016-S185）、酥性饼干粉检验报告（皖蚌检 C2016-S187）、馒头粉检验报告（皖蚌检 C2016-S188）、面包粉检验报告（皖蚌检 C2016-S183）全部检验合格，符合面粉质量标准。

3)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文书裁判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食品安全纠纷。通过与公司经销商的电话访谈，我们了解到，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在以往的销售过程中，没有出现经销商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而退货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没有产品质量纠纷或食品安全纠纷。

1.3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拥有的环评文件；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查阅了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事实依据

1) 公司取得的生产线环评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经核查，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并且能够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的

措施处理日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6年2月15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相关生产项目所需的全部环境评价及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 “日处理 400 吨小麦面粉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的建设项目名称为“日处理 400 吨小麦面粉项目”,该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验收等手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2007年11月,建设单位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就该项目向五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DRIGI/EIA-B-044/2007号)。2007年11月9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根据分级审批管理的规定,同意将该项目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要求天麒有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2007年12月21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天麒有限在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建设“日处理 400 吨小麦面粉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表中所采用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2008年7月10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蚌环监测验(2008)19号),同意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② “年产 20 万吨专用粉、4 万吨营养挂面及 500 吨胚芽油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的建设项目名称为“年产 20 万吨专用粉、4 万吨营养挂面及 500 吨胚芽油项目”，该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验收等手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200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向五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3 月 31 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编号 09010），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天麒有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2012 年 7 月 10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蚌环监测验（2012）19 号），同意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③ “日处理 500 吨小麦面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建设项目名称为“日处理 500 吨小麦面粉项目”，该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验收等手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2014 年 2 月，建设单位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向五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DRIGI/EIA-B-064/2014 号）。2014 年 5 月 10 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 2014[16]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进行该项目建设。2014 年 8 月 4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蚌环监测验（2014）23 号），同意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1.4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预警等安全制度;
- 3) 访谈了公司生产人员、公司周围民众。

(2) 事实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重大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 生产人员、民众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1) 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重大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规章制度，配有专职安全人员，生产车间各个环节都设有兼职安全员。

公司对新员工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对在职工工定期培训并进行岗位实操考核，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公司和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施，以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按规定配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设施、设备安全设施、用电安全设施等均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配置。

2) 消防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安全制度。在公司生产范围内严格控制火源：A.生产厂区严禁吸烟；B.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C.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器，严防电器线路引起火灾；D.严格执行“十不烧”的规定。公司按照防火平面布置图，落实消防器材，挂设防火标志。积极推进员工防火安全教育，定期防火检查，更换灭火器器械。

通过向公司周围的居民核查，公司从未发生安全事故，也从未发生火灾等消

防安全事故。

(4) 结论意见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消防措施完备，没有发生事故或潜在风险。

2、2015年8月23日，股东陈荣厂决定将其持有的天麒有限35.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跃山，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并就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公允，有无股权代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核查股东陈荣厂与陈跃山之间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
- 2) 查阅了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
- 3) 核查了股权转让款转账记录;
- 4) 核查了《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鉴证报告》;
- 5) 核查了当地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凭证》;
- 6) 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事实依据

- 1) 股东陈荣厂与陈跃山之间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
- 2)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
- 3) 股权转让款转账记录;
- 4) 《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鉴证报告》;
- 5) 五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蚌埠市地方税务局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纳税证明》;
- 6) 与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2015年8月23日，股东陈荣厂作出决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00%股权以2,895.33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外部自然人陈跃山。

2015年8月23日，陈荣厂与陈跃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荣厂将其对公司2,895.334万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转让给陈跃山，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895.334万元，附属于此出资部分的其他权利随出资的转让而转让。”主办券商认为，该《出资转让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同真实有效。

陈跃山分别于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5日和2016年4月6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股权转让方陈荣厂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895.334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陈荣厂于2015年8月23日出具的《声明》：本人所持有的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等其他权利负担，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5年8月24日，安徽汇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鉴证报告》。根据该鉴证报告，该部分转让股权相对应的实收资本的初始投资成本（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为人民币28,953,340.50元。截至转让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2,705,233.5元，按转让人享有的被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人民币28,946,831.73元。安徽汇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该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成本（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且不低于转让时转让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2015年8月25日，五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蚌埠市地方税务局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纳税证明》，股权转让方已完成印花税的缴纳，缴纳金额为28,953.3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于2015年8月2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依法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并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应税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分期缴纳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问题造成公司损失或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责任，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系双方协商的结果,且经过鉴证,转让行为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且股权转让款已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公司从事小麦面粉的加工与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材料来源情况,并就公司原材料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实地查看公司收购原粮的过程;
- 2) 核查公司采购合同;
- 3) 查看粮食储备库网上竞购流程。

(2) 事实依据

- 1) 公司采购合同;
- 2) 实地查看原粮收购过程的调查笔录。

(3) 分析过程

1) 原材料来源:经核查公司的采购过程及采购合同,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公司主要通过四种途径采购原材料,一是通过与蚌埠地区各粮食经纪人签订委托采购协议,委托粮食经纪人参考国家发布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从农户收购符合标准的小麦;二是向各地区国家粮食储备库购买轮换小麦,价格由粮食局根据市场供求定期进行竞价拍卖;三是从粮食主产区域粮食购销公司收购原粮,根据国家最低收购标准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协议;最后一种是种粮大户直接将小麦运输至公司,公司在验证小麦质量后进行收购。

2) 原材料来源的合法合规:

A.国家粮食储备库是国家为应对突发状况引起的粮食紧张和平时调节稳定粮价而专门储备粮食的仓库。国家粮食储备库中收储的粮食需要定期轮换,公司

从国家粮食储备库竞拍采购的定期轮换粮并不违背粮食储备库调节稳定粮价的宗旨,通过国家粮食储备库采购原粮既能解决公司季节性的原材料供应不足问题,又能长期保证国家粮食储备库粮食的质量。通过该渠道采购原粮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B.通过粮食经纪人、粮食收购公司以及农户收购原粮的行为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该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而且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这三条渠道收购的原材料来源合法合规。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材料来源合法合规。

4、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经销商形式、超市供货形式、向机关单位供货等形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时点。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如下：

公司向经销商、超市、机关单位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不存在代销、代理等其他销售模式,其销售模式等同于直接销售,且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绝大部分销售采取先收货款再组织生产及发货的方式,仅针对极少量的客户给予其较短的信用期。在签订的合同当中均无除产品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条款,因此收入确认的原则均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向经销商、超市及机关单位销售的一等面粉、二等面粉、麸皮及黄粉等产品按照是否需要送货,将销售收入分为两类:(1)需要送货的销售,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获得客户的验收单之后确认销售收入;(2)不需要送货的销售,在将货物装车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的确认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1) 尽调过程**

1) 查看了公司与经销商、超市、机关单位及企业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核查相关的合同条款；

2) 对公司的经销商、超市及企业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合同的签订情况及有无退货的情况；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调查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4) 查看企业产成品的收、发、存记录，确认企业有无销售退回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1) 公司与经销商、超市、机关单位、企业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2) 对公司经销商客户、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

3) 存货收发存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其经销商客户、超市客户、机关单位客户及企业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除了因质量问题的退货条款以外，无其他的退货条款，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买断式销售合同，且公司所生产的面粉产品为快速消费品，公司的客户均无大量囤积面粉的倾向，公司客户的购买频次相比其他行业而言较为频繁，客户在购买面粉产品之后 3-7 天便实现了终端销售。因此对于需要送货的销售，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获得客户的验收单之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已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对于不需要送货的销售，公司在将货物装车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的确认单据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亦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业已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存货。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80,148,090.56元及62,140,946.2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05%、80.51%，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5.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1) 参与并复核了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的监盘情况；
- 2) 对参与存货盘点的人员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 1) 公司存货的监盘计划；
- 2) 存货盘点表；
- 3) 监盘报告；
- 4) 对参与存货盘点人员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重新复核了申报会计师的监盘程序：对公司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复核了公司存货盘点时间的合理性；复核了申报会计师盘点计划问卷；了解公司存货的内容、性质及重要程度和存放场所；复核了存

货盘点的参与人员、盘点时间；对存货盘点实施了观察及检查程序，并重点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者重复盘点情况的发生。对部分存货实施了抽盘程序，将抽盘结果与公司盘点结果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4）结论意见

公司存货的盘点程序合理，公司存货的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5.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1) 复核编制的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检查表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
- 2) 复核了对存货预计单位可变现净值具体测算的过程。

（2）事实依据

- 1) 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检查表；
- 2) 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复核了编制的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检查表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并复核了对存货预计单位可变现净值具体测算的过程。测算过程如下：

预计单位可变现净值=产成品的售价-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具体依据为：产成品的售价按 2015 年 12 月全部产成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按 2015 年 12 月平均的生产过程尚需投入的成本计算；估计销售费用按 2015 年 12 月销售产成品平均分摊的销售费用计算；估计相关税费按 2015 年 1-12 月平均应税产成品平均分摊的税费计算；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按 2015 年 12 月每吨面粉允许

抵扣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计算，经测算，期末存货预计单位可变现净值大于单位成本，未发现减值迹象。

(4) 结论意见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合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

5.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1) 实地观察公司实际生产流转；
- 2) 复核了会计师所编制的生产成本检查表并与实际生产流转进行比对；
- 3) 实地观察生产与仓储的相关流程。

(2) 事实依据

- 1) 生产成本检查表。
- 2) 公司相关的盘点制度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面粉是小麦的初级加工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一等面粉、二等面粉、黄粉及麸皮，其中黄粉和麸皮是面粉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从小麦原粮至面粉产品的生产周期非常短，且小麦投入与面粉产出的比例比较稳定。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93%-95%左右，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所占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46,588,959.91	93.37	202,426,871.75	94.74
人工成本	1,050,580.65	0.67	1,225,734.25	0.57
制造费用	6,270,318.99	3.99	5,742,233.01	2.69
动力	3,086,278.49	1.97	4,268,276.41	2.00
营业成本合计	156,996,138.04	100.00	213,663,115.41	100.00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特点：1) 原材料单一，公司的原材料即为混麦；2) 加工周期短，加工过程高度自动化，无需核算在产品；3)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很高，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4) 公司产成品品种较为单一，且投入产出比及吨粉耗电量均较为稳定。

鉴于上述生产特点，公司对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对面粉、黄粉和麸皮按照固定的比例结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由于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投入混麦后直接产出面粉及副产品，因此无需对在产品进行核算。

主办券商实地观察了公司的生产流转过程，复核了会计师所编制的生产成本检查表，并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进行对比，核查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的合理性，计算的准确性，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及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关于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与现金收付款。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采购并现金收付款的情形。(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

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6.1 关于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与现金收付款。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采购并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个人采购、销售并现金收付款情况及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披露如下：

①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系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市场的粮油店、个体户及个人经销商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对个人销售	5,612.76	32.35%	12,205.15	51.46%
对法人销售	11,737.13	67.65%	11,513.70	48.54%
合计	17,349.89	100.00%	23,718.85	100.00%

②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主要系种粮农户及粮食经纪人，报告期内，个人经销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个人供应商	12,821.56	87.46	17,199.35	80.56
法人供应商	1,838.92	12.54	4,151.21	19.44
合计	14,660.48	100.00	21,350.56	100.00

6.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个人采购、销售并现金收付款情况及内控制度”中进行披露如下：

2、主要业务以现金结算情况

（1）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现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采购（万元）	7,627.92	15,223.98
采购总额（万元）	14,660.48	21,350.56
占比（%）	52.03	71.30

（2）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收入（万元）	4,792.93	9,109.37
总收入（万元）	17,349.89	23,718.85
占比（%）	27.63	38.41

（3）公司业务部分以现金结算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对象主要是种粮大户与粮食经纪人，其种植的小麦是公司不可替代的原材料。由于银行对公账户无法在非工作日以及工作日的非工作时间进行查询、交易，以及受农村现金交易习惯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采购。

由于粮油店、小超市和个人零售用户向公司基本户转账，存在商业习惯、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直接收取现金货款，保存于公司保险箱，每日由出纳集中缴存银行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

(4) 减少现金收付款，规范结算方式的措施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原粮采购管理制度》和《市场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银行账户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不得收支混用；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定期、不定期进行盘点。

销售过程中，逐渐采取转账、POS 刷卡方式保证资金的及时入账，现金收入当天需及时送存开户银行收入账户，严禁截留、挪用、借出；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以防范资金挪用风险。

采购过程中，公司已经要求农户和粮食经纪人开具银行卡，并给予一定的银行卡付款的优惠，减少现金付款情况，采用转账等方式结算，每日日终现金余额逐步控制在公司核定的现金限额以内。并且，公司将资金管理工作质量考核纳入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考核指标中。

6.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个人采购、销售并现金收付款情况及内控制度”之“3、内部

控制制度”中进行了披露如下：

3、内部控制制度

(1) 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1) 针对个人客户：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系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市场的粮油店、个体户及个人经销商等。公司对于个人经销商客户及企业客户的销售：个人经销商客户及企业客户与公司销售人员确定品种、数量、价格及货款总金额及货款结算时间，销售人员据此填制《订购单》，公司对于一般的客户均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在个人经销商及企业客户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后，财务人员根据其付款的先后顺序填制《发货通知单》，仓库人员凭财务部开具的《发货通知单》组织发货。对于部分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其短暂的付款周期，在经总经理审批之后，财务人员凭总经理签字的《订购单》填制《发货通知单》，仓库人员凭财务部门开具的《发货通知单》组织发货并填写《发货单》及登记出库台账，财务人员凭《发货单》进行账务处理。合同方面，因公司主营产品为小麦面粉，小麦面粉属于即时消费品，因此公司与法人客户及经销商签订框架销售合同，量少的零散客户不签订合同，价格根据整个市场价格走向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转账方式，亦存在一部分现金结算；发票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销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公司的小麦初加工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并采用投入产出比法核定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税负率稳定，同时大部分客户为个人经销商，如对方不索要发票的话，公司一般不开具发票。为了完善公司管理，现已要求对公司的销售业务及时开具发票。

2) 针对个人供应商：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为种粮散户及粮食经纪商。公司对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小麦。公司采购个人供应商的原粮时的采购流程如下：售粮人将粮食运抵天麒面业，通过公司的电子磅秤称量粮食毛重，称量完成后通过公司的质量检测，验收通过后卸货并过电子磅，计算粮食净重。电子磅生成一式五联的磅单，其内容包括：时间、司机、车牌号、净重、毛重、单价、总金额等要素。一式五联的电子磅单按照时间和每天的采购批次连续编号，其中一联交给售粮者，

一联交给质检部门，一联交给仓库，一联交给财务部门，一联电子磅房留底。磅单分别由售粮者、磅房和质监部门签字。售粮者持磅单到财务部门进行结算，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账户结算并开出“付讫”凭证。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合同签订情况：在每个批次订货时，由双方签订供销合同，详细列明产地、价格、支付方式、质量标准、到货期限。发票开具情况：由于小麦为农产品，在个人处采购小麦由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凭证，但公司在报账处理时相对严格，采购经办人报销时提供签订的合同、过磅单、化验单、入库单、收购凭证以及报销封面，报销封面注明客户名称、产地、单价、数量和质量检测情况，财务审核无误后报公司领导签批入账。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比例较高，但呈下降趋势，2015年8月公司已经注销了所有个人卡，从2015年8月，公司采购不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

(2) 采购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及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1)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适当地分离职责不相容的职务，制定职责分离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由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签字，确保所有采购都是经授权的，符合企业需要和库存储备要求；采购合同（包括年度采购协议）的签订和变更，根据公司《授权审批表》要求进行审批，确保所有采购均有合同且经审批；申请部门经理及采购部经理再审核批准《采购订单》，确保采购订单中的数量及品种与《采购计划》相关信息一致，确保所有采购订单经过复核，采购符合实际需要并经过审批；实际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

a. 向粮食经纪商或农户收购：售粮人将粮食运抵天麒面业，通过公司的电子磅秤称量粮食毛重，称量完成后通过公司的质量检测，验收通过后卸货并过电子磅，计算粮食净重。电子磅生成一式五联的磅单，其内容包括：时间、司机、车牌号、净重、毛重、单价、总金额等要素。一式五联的电子磅单按照时间和每天的采购批次连续编号，其中一联交给售粮者，一联交给质检部门，一联交给仓库，一联交给财务部门，一联电子磅房留底。磅单分别由售粮者、磅房和质监部门签字。售粮者持磅单到财务部门进行结算，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账户结算并开出“付讫”凭证。

b. 向中国储备粮管理公司及外地粮食供应商采购：由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量，主要原材料由生产部采取比价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面粉

的规格、包装及质量要求、到货的验收标准、订货和运输、验收入库及结算付款方法、来料不良处理方法和违约责任等，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2) 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市场需求及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通知单，向生产技术部、仓储管理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下达的生产通知单到仓库领取原材料，领料单经仓储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原材料出库后，仓储管理部门根据原材料的发放情况进行原材料管理记录工作；生产技术部门领取原材料后将原材料投入全自动的面粉生产线，公司采用全数字控制加工技术，生成过程实现了自动化、程序化，可随时掌握在线产品的质量状况，产品的生产情况由生产管理员通过电子化的监控系统实施监控，遇到紧急情况时可由生产管理人员暂停生产线的运行，并立即上报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由其进行相关处理。公司产品通过一条自动化的生产线，在不同的环节产生麸皮、黄粉、面粉等不同产品。生产部门生产出成品后装袋运送到仓储部门，由仓储部门进行验收并登记入库，入库登记须仓储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

公司在仓储管理环节亦对不相容的职务进行了分离，并制定职责分离表；仓储主管制定《盘点计划》，经董事长审批后下发执行，仓储主管编制《存货盘点表》，经仓储经理审批后，下发盘点小组，盘点小组按照《存货盘点表》进行实物盘存，参与盘点的人员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盘点结果的真实性，会计从系统导出《库存明细账》，仓库主管将《存货盘点表》与《库存明细账》进行核对，对确认的差异编制《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将盘亏和盘盈信息反映在《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上，确保存货盘点数量的准确无误；仓库主管根据《存货盘点表》、《存货明细表》复核《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复核无误后，根据《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编制《盘点分析报告》，列明差异原因和盘亏、盘盈的处理意见，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仓库保管员根据经审批的《盘点分析报告》作库存数量调整，仓库主管审核调整数量，确保盘点结果入账得到合理审批；财务部会计根据经审批的《盘点分析报告》编制财务入账凭证，财务经理根据《盘点分析报告》对记账凭证进行审核，确保记账凭证内容与金额的正确；根据系统设置的月底综合加权平均法，系统按工序自动核

算产成品成本。

3) 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在销售之前会签订一个框架合同，合同须经过合同评审，由业务部起草，业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进行讨论，同意后由行政人事部签章合同生效。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及公司的情况定价，由业务部经理根据订单报公司总经理同意后执行。目前，公司主要进行现款销售，根据预期销售量安排每周的生产，并以客户付款时间的先后顺序组织发货。公司发货时，由业务部开具发货通知单，财务人员核对收款凭证后开具出库单，保管员根据公司的发货通知单和出库单组织发货。月末，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核对销售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合同的完整性。

6.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之“3、公司增值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增值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1) 增值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

公司销售面粉时按应取得的全部销售价款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根据应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与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公司销售的黄粉及麸皮属于饲料，根据《增值税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公司在销售黄粉及麸皮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时作为免税产品不计算销项税额。

公司在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原材料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进项税额=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的成本 \times 13%。向农户或代理商收购小麦时，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根据所实际收购的小麦的数量及单价向农户或代理

商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凭证，并按农产品适用的 13% 增值税税率计算进项税额，每月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按应税收入及免税收入各自所占的比例计算当期的进项税额转出和可抵扣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转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13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面粉、大米、中药饮片、胶合板芯板、胶合板、一水柠檬酸、无水柠檬酸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每月销售的面粉数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非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转出（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货物数量×核定的单耗数量×（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期初平均购买单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当期单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扣除率/（1+扣除率））。当期实现的增值税税款于次月纳税申报后缴纳。

（2）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

公司销售的面粉及黄粉、麸皮为初加工农产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该等产品为免税产品，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应税收入扣除与应税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计算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当期实现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于当年分季预缴、次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税申报后缴纳。

6.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公司的收款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将款项汇到公司的银行账户（2015年8月以前（个人卡注销以前），部分客户将货款转入个人卡中），另一种是面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收取现金后由出纳每天将现金货款及时缴存到公司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6.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1) 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情况；
- 2) 核查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程序；
- 3) 对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等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 4) 核查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将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
- 5) 核查了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及相关银行原始单据并进行复算。

（2）事实依据

- 1)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
- 2) 对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等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

- 3) 公司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
- 4) 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①针对内部控制：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有基本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货款收回、货币资金收支、发票开具与管理等相关制度，逐步落实并执行，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情况，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②针对税收缴纳：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对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总账和纳税相关明细账，核实了报告期应交税费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根据报告期各年度纳税相关明细账，核查了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及相关银行原始单据并进行复算；我们获取了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无违规证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公司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与其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后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③针对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和控制测试；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包括核对回款单位是否与合同及发票单位一致、回款金额一致或匹配，同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检查收款入账及时完整；实施了销售截止测试，确认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内公司确认收入的相关原始单据及对应入账信息，未见异常情况。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有基本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

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准确。

6.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针对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复核了申报会计师所做的如下审计程序：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核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发票的开具情况；检查具体合同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对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对应收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对营业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

2) 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复核了申报会计师所做的如下审计程序：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具体合同执行情况；对存货进行细节性测试；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对存货发生额进行函证。

(2) 事实依据

1) 业务合同，开具的销售发票；

2)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收入等相关账簿、记账凭证，出入库单等；

3) 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询证函回函，客户验收单，第三方货运凭证，采购发票等。

(3) 分析过程

①针对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计师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公司开票系统三者进行对比。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抽取公司重要客户的业务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对报告期

确认的销售收入与业务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根据公司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对原始单据、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营业收入明细账、原始报表等资料进行双向测试，未发现重大跨期现象；抽取相关记账凭证，审查营业收入入账日期、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验收单、结算单、业务合同等一致。经抽查，未发现有不符收入确认的现象；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等替代测试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经核查，未发现余额不符现象；结合营业收入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向客户发函，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经核查，未发现函证不符的情况。主办券商对上述会计师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复核后认为，申报会计师的审计程序是充分的、恰当的，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并得到完整的记录。

②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申报会计师抽取公司重要供应商的业务合同、验收单、入库单，对报告期内的采购与业务合同、检验单、入库单相关信息进行核对，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抽取相关记账凭证，审查存货入账日期、金额等是否与入库单、业务合同等一致，经抽查，未发现异常现象；结合应付账款期后付款等替代测试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采购，经核查，未发现余额不符现象；对报告期内的存货向客户发函，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采购，经核查，未发现函证不符的情况。主办券商对上述会计师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复核后认为，申报会计师的审计程序是充分的、恰当的，公司的采购是真实的，并得到完整的记录。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确认金额比重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账面金额	凭证抽查	占账面金额比%	函证抽查及替代	占账面金额比%
销售金额(含税)	191,886,469.81	117,996,555.16	61.49	161,346,149.97	84.08

采购金额	146,604,794.51			139,242,229.58	94.98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账面金额	凭证抽查	占账面金额比%	函证抽查及替代	占账面金额比%
销售金额(含税)	262,104,440.06	237,052,851.08	90.44	171,246,066.71	65.33
采购金额(含税)	241,261,325.36			174,145,320.80	72.18

(4) 结论意见

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能支撑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执行上述 6.7 所述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结合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6.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核查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进销存系统，将磅房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匹配；

2) 计算公司投入产出比、产销比、吨粉耗电量等数据，并分析其波动的原

因；

3) 对公司的采购人员、磅房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4) 检查采购的发票、入库单、磅房数据；销售的发票、货款回收、出库单等；

5) 复核公司的盘点表，将盘点数据与存货明细数据进行匹配核对。

(2) 事实依据

1) 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农副产品收购凭证、产成品出库单、磅房记录、销售发票、货款收回的银行转账凭证、现金收据、电费缴纳回单等；

2) 与采购人员、磅房人员及销售人员的访谈记录；

3) 公司的投入产出比、吨粉耗电量、产销比等分析。

(3) 分析过程

1) 公司存货数量变动倒退表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产成品，因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且生产过程较快，因此，公司未核算半成品。公司的产成品主要包括一等面粉、二等面粉、黄粉及麸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原材料领用数量及金额、各类产成品的产出数量及金额、产成品销售数量及金额如下所示：

2015 年度存货数量变动倒退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T)	金额(万元)	数量(T)	金额(万元)	数量(T)	金额(万元)	数量(T)	金额(万元)
一、原材料								
小麦	34,075.49	7,161.37	63,046.69	14,660.48	76,621.18	17,450.99	20,500.99	4,370.86
二、库存商品								
一粉	1,431.99	346.91	41,193.28	11,448.91	41,320.02	11,443.81	1,305.25	352.02
二粉	643.52	143.43	14,962.49	3,929.85	11,863.65	3,105.96	3,742.36	967.32

黄粉	1,522.25	272.88	11,548.53	2,041.91	10,295.98	1,909.97	2,774.79	404.82
麸皮	554.71	90.22	8,970.18	1,285.29	8,580.91	1,261.59	943.99	113.93

2014 年度存货数量变动倒退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T)	金额(万元)	数量(T)	金额(万元)	数量(T)	金额(万元)	数量(T)	金额(万元)
一、 原材料								
小麦	29,187.39	5,877.69	102,840.19	21,350.56	97,952.09	20,066.89	34,075.49	7,161.37
二、 库存商品								
一粉	289.96	67.97	52,151.82	12,542.42	51,009.79	12,263.47	1,431.99	346.91
二粉	774.77	172.69	20,879.31	4,544.77	21,010.57	4,574.03	643.52	143.43
黄粉	369.63	66.62	15,348.38	2,671.08	14,195.76	2,464.83	1,522.25	272.88
麸皮	1.02	0.16	9,550.63	1,507.32	8,996.93	1,417.26	554.71	90.22

2) 吨粉耗电量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数量	2014 年度数量
一粉	T	41,193.28	52,151.82
二粉	T	14,962.49	20,879.31
黄粉	T	11,548.53	15,348.38
麸皮	T	8,970.18	9,550.63
合计	T	76,674.48	97,930.14
年耗电总量	度	5,860,294.00	7,298,562.00
吨粉耗电量	度/T	76.43	74.53

2014 年度公司吨粉耗电量为 74.53 度，2015 年度公司吨粉耗电量为 76.43 度，2015 年度吨粉耗电量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度公司整体产量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下降，产量减少使吨粉分摊的基本电量增加从而引起吨粉耗电量上升；出粉率的下降也会引起吨粉耗电量相应的提高。

3) 公司投入产出比、产销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麦采购数量（吨）	63,046.69	102,840.19
小麦投入数量（吨）	76,621.18	97,952.09
一等面粉及二等面粉产出数量（吨）	56,155.77	73,031.13
黄粉及麸皮数量（吨）	20,518.71	24,899.00
面粉与小麦产出比（%）	73.29	74.56
面粉黄粉麸皮与小麦产出比（%）	100.07	99.98
销售数量（吨）	53,183.67	72,020.35
产销比（%）	105.59	101.40

公司 2015 年度投入产出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所在地近几年来所产的小麦质量较差，尤其 2015 年度，在小麦充穗收获的季节，雨水较多，使得五河县及周边淮河流域的小麦杂质较多、容重较低、筋度不够，且含水量较高，尽管公司从山东等地采购质量好、筋度高的小麦，与当地小麦混搭生产，但 2015 年度公司出粉率较 2014 年度仍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面粉与小麦产出比的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产销比分别为 101.4%及 105.59%，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销量保持大体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因此面粉的库存量较低，公司产成品的周转率较高。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及分析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面粉的吨粉耗电量、面粉出粉率、投入产出比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以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公司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6.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 查看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与现金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核查了现金开支的审批流程，及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

3) 核查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并复核了现金盘点程序；

4) 将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库存商品出库记录等与公司实际收回的款项进行双向核对，核查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完整、准确；

5) 将原材料采购磅房记录、原材料入库记录等与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进行双向核对，核查采购付款是否记录完整、准确。

（2）事实依据

1)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2) 现金盘点表、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库存商品出库记录，银行回单、现金收据、磅房记录等；

3) 银行流水、个人卡流水。

（3）分析过程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办理收款业务时，及时入账，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均能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在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再行安排资金支出。公司在办理资金收付业务时，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与现金收付、费用开支、备用金收支相关的原始凭证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执行现金收付交易。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大额银行存款的收支情况进行查证，发现所有样本的

原始凭证完整、具备授权审批、账务处理正确、账证内容及金额相符；对大额标准以上的会计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个人卡流水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未见不符情况。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7、关于个人卡。(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规范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之“5、公司现金采购、销售的情况及行业关键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个人卡的规范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往来结算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小麦供应商主要为散户种植户与小麦商贩，公司向其采购均采取“钱货两清”的方式，而周末、节假日、工作日 17:00 点银行下班之后无法办理对公转账业务，因此通过个人卡向其供应商支付可大幅提高在小麦收获季节的效率；其次公司采购的对象分散，数量较多，采购支付货款的频次亦较高，而对公支付、跨行转账需要交纳的手续费较高，公司为了方便结算及节省费用使用个人卡。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卡付款 (万元)	3,080.00	2,677.00
现金付款 (万元)	7,627.92	15,223.98
小麦采购总额 (万元)	14,660.48	21,350.56
个人卡付款占小麦采购总额的比重 (%)	21.01	12.54
个人卡收款 (万元)	2,398.38	7,457.07
现金收款 (万元)	4,792.93	9,109.37
销售总额 (万元)	17,349.89	23,718.85
个人卡收款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	13.82	31.4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场之后已对公司的不规范管理进行了指导，公司已经注销个人卡，对结算管理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开设个人卡的情况如下：

开户人	卡号	开户行	注销时间
韩炳荣	9559910670372411517	农业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9 日
韩炳荣	6228770012001547920	徽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4 日
韩炳荣	6222081303000527881	工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个人卡均是以韩炳荣的名义开立，韩炳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系夫妻关系，韩炳荣负责小麦采购的质检工作，并担任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公司以其名义开设的个人卡主要为方便结算，不存在与其个人资金混淆、用于个人消费等情形。其中在工商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6222081303000527881

的个人卡主要用于销售回款，公司的基本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公司在工商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6222081303000527881 的个人卡实施了余额监控，要求公司在该张个人卡金额达到 50 万元时，即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当中；在中国农业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9559910670372411517 的个人卡主要用于向种粮散户及粮食商贩支付购粮款及企业日常现金收支；在徽商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6228770012001547920 的个人卡仅在公司申请贷款时，用于支付购粮款。

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份进场展开审计工作，针对个人卡的现金结算进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个人卡注销，此期间发生的所有的现金流水进行了汇总，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抽取了部分现金流水，逐笔核对其记账工作，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现金收支均已记录销售或采购，主办券商对会计师该项工作进行了复核，确认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现金收支记录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收付款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个人卡卡片、密码和网银由不同的财务人员保管，每次进行个人卡收付款时均有短信提示。客户购货时将货款打入个人卡，财务人员根据销售结算单据、收款凭单等进行账务处理，在个人卡资金累积到一定量后从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公司采购付款使用个人卡时，财务人员根据付款凭单核对个人卡网银记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场后对公司使用个人卡问题进行了指导、规范，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清理了个人卡，并将个人卡中资金转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了个人卡，公司改用银行转账、POS 机进行收付结算。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个人卡已清理完毕。

公司在向股转系统提交的第一版《公开转让说明书》时，所披露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开户人	卡号	开户行	注销时间
韩炳荣	9559910670372411517	农业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9 日
韩炳荣	6228770012001547920	徽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4 日
韩炳荣	6222081303000527881	工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9 日

韩炳荣	6217886300000296530	中国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9日
-----	---------------------	----------	------------

后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实：在中国银行五河支行以韩炳荣的名义开具的，卡号为 6217886300000296530 的个人卡，系韩炳荣为帮助其儿子陈磊完成所在工作单位中国银行的工作考核业绩所开具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不相关，因此并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此卡在报告期内仅发生过三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流水，分别为：公司为归还 2015 年 1 月 23 日到期的中国银行蚌埠分行所借的 800.00 万元贷款，委托韩炳荣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向贷款户转入 12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5 日转入 17.00 万元，除上述两笔过渡款之外，另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韩炳荣支付所报销的差旅费等费用 3.9685 万元，由公司账户打入该个人银行账户。除以上三笔业务外，该银行卡其他资金往来与公司无关。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打印了该卡流水并逐笔核对，核查了公司账户与该个人银行账户之间所有的往来款项，并针对上述三笔交易核查了相应的报销单据、银行回单，公司的账务处理等，未见异常。2015 年度公司为规范财务工作，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避免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占款情况发生，要求韩炳荣注销该个人卡账户。韩炳荣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按财务规范要求办理了该账户的销户手续。

因此，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将“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之“5、公司现金采购、销售的情况及行业关键指标分析”中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开设个人卡的情况更正为：

开户人	卡号	开户行	注销时间
韩炳荣	9559910670372411517	农业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9日
韩炳荣	6228770012001547920	徽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4日
韩炳荣	6222081303000527881	工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9日

7.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1) 尽调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个人卡对账单，核查对账单上资金流入与流出各期合计数及余额与财务个人卡明细账是否一致，以核实交易的完整性；

2) 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3) 复核了会计师的抽凭工作，将个人卡中大额收入与支出的发生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凭证附件等资料，并与相关科目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核实交易存在的真实性；

4) 将个人卡对账单各期发生额与账面数进行对比，并检查差异形成的原因；

5) 将公司现金备查簿与个人卡对账单进行对比，并检查差异形成原因。

(2) 事实依据

1) 个人卡流水、个人卡对账单；

2) 与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3) 销售明细账、现金备查簿、销售合同、发票、产成品出库单、采购合同、农副产品收购凭证、银行回单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开具个人卡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银行的对公账户无法在非工作日以及工作日的非工作时间进行查询、交易。由于农产品采购和销售的特点以及农村现金交易习惯的影响，为方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以韩炳荣名义开具个人卡以满足实际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开设个人卡的情况如下：

开户人	卡号	开户行	注销时间
韩炳荣	9559910670372411517	农业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9日
韩炳荣	6228770012001547920	徽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4日

韩炳荣	6222081303000527881	工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9日
-----	---------------------	----------	------------

公司个人卡均是以韩炳荣的名义开立，韩炳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系夫妻关系，韩炳荣负责小麦采购的质检工作，并担任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公司以其名义开设的个人卡主要为方便结算，不存在与其个人资金混淆、用于个人消费等情形。其中在工商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6222081303000527881 的个人卡主要用于销售回款，公司的基本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公司在工商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6222081303000527881 的个人卡实施了余额监控，要求公司在该张个人卡金额达到 50 万元时，即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当中；在中国农业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9559910670372411517 的个人卡主要用于向种粮散户及粮食商贩支付购粮款及企业日常现金收支；在徽商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6228770012001547920 的个人卡仅在公司申请贷款时，用于支付购粮款。

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份进场展开审计工作，针对个人卡的现金结算进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个人卡注销，此期间发生的所有的现金流水进行了汇总，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抽取了部分现金流水，逐笔核对其记账工作，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现金收支均已记录销售或采购，主办券商对会计师该项工作进行了复核，确认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现金收支记录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收付款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个人卡卡片、密码和网银由不同的财务人员保管，每次进行个人卡收付款时均有短信提示。客户购货时将货款打入个人卡，财务人员根据销售结算单据、收款凭单等进行账务处理，在个人卡资金累积到一定量后从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公司采购付款使用个人卡时，财务人员根据付款凭单核对个人卡网银记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场后对公司使用个人卡问题进行了指导、规范，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清理了个人卡，并将个人卡中资金转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了个人卡，公司改用银行转账、POS 机进行收付结算。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个人卡已清理完毕。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

采购的情形、未与个人资金混淆，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均真实、并已完整的记录，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7.3 请公司补充披露规范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之“5、公司现金采购、销售的情况及行业关键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开设个人卡的情况如下：

开户人	卡号	开户行	注销时间
韩炳荣	9559910670372411517	农业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9日
韩炳荣	6228770012001547920	徽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4日
韩炳荣	6222081303000527881	工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9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场后对公司使用个人卡问题进行了指导、规范，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清理了个人卡，并将个人卡中资金转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了个人卡，公司改用银行转账、POS机进行收付结算。截至2015年8月，公司个人卡已清理完毕。

7.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及销售人员；

3) 实地查看公司的采购、销售流程；

- 4) 核查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合同;
- 5) 调取公司个人卡的银行流水并选取部分数据进行查询核对;
- 6) 调取查看企业信用报告;
- 7) 核查当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程序。

(2) 事实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 对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及销售人员所做的访谈记录;
- 3) 公司采购、销售合同;
- 4) 公司全部个人卡银行流水材料;
- 5) 企业信用报告;
- 6) 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小麦供应商主要为散户种植户与小麦商贩，产品销售的客户中个体工商户占比较大，因此为了便于结算，公司曾经以韩炳荣名义开设个人账户，并由公司管理使用。上述使用个人账户情况已彻底规范，曾经由公司管理的韩炳荣个人账户已注销，公司不再通过个人账户用于销售回款、采购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出具了《承诺函》，愿意承担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账户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经核查，公司存在开设专门个人账户为公司经营活动结算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同时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公司以韩炳荣名义开设的个人账户发生的与公司相关的资金往来均为银行转账形式，不存在使用现金情况，因此未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以韩炳荣名义开设的个人卡用于销售回款和采购支付违反了上述规定。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个人账户结算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①公司通过个人账户结算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但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相关个人账户开户自然人未因此获得任何违法所得和个人利益，且公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规范了个人账户结算情形。截至公司签署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结算的情形。②鉴于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对个人账户结算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个人账户结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关于经销。公司报告期经销或者分销收入占比较大。（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

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2、收入、成本、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中披露如下：

（3）按销售渠道划分

公司的销售渠道分为以下几种：超市、粮食深加工企业客户、经销商客户及零星销售，各个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货币金额：元

客户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超市客户	23,756,739.27	2,165,309.74
粮食深加工企业客户	66,071,243.44	67,050,484.09
经销商客户	75,688,391.95	132,165,182.37
其他零星销售	7,982,509.21	35,807,512.04
收入合计	173,498,883.87	237,188,488.24
经销商客户占收入的比重 (%)	43.62	55.72

公司的客户种类有：超市客户、粮食深加工企业客户、经销商客户及其他零星销售的客户。公司的销售模式较为单一，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代理等其他销售模式，公司经销的销售模式等同于直接销售，且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绝大部分销售采取先收货款再组织生产及发货的方式，仅针对极少量的客户给予其较短的信用期，且在签订的合同当中均无除产品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条款。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公司的主要产品系面粉，面粉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相应的原材料小麦的市场也是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公司关于面粉的定价主要是随行就市，考虑一定的公司品牌效应，在收集当地主要竞争对手的面粉价格后综合决定面粉售价。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按订单结算，经销商客户中部分以现金结算，部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收款再加工生产并发货的方式，对于经常合作，且信誉度较高的客户，公司给予其周期非常短的账期。公司相关退货政策为：如果经销商收到货后，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公司无条件退换货，且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所售产品概不退换，报告期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8.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2、收入、成本、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			
2014年度		2015年度	
地区	经销商数量	地区	经销商数量
华南	34	华南	35
华东	124	华东	159
华北	1	华北	0
华中	2	华中	5
西北	1	西北	1
西南	17	西南	27

东北	28	东北	45
合计	207	合计	27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2015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收入的比重（%）	销售内容
1	马利明	11,639,359.65	6.71	面粉
2	李守祥	8,258,521.87	4.76	面粉
3	赵勇	5,986,840.64	3.45	面粉
4	汕头市金平区鮑江面粉厂有限公司	5,840,708.17	3.37	面粉
5	昆明市官渡区乾禄世通粮油经营部	5,516,229.98	3.18	面粉
合计		37,241,660.31	21.47	
2014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收入的比重（%）	销售内容
1	潘树磊	12,448,230.08	5.25	面粉
2	丹东锦祥贸易有限公司	9,865,159.37	4.16	面粉
3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6,722,830.99	2.84	面粉
4	赵勇	6,267,656.72	2.64	面粉
5	昆明市官渡区乾禄世通粮油经营部	6,200,495.70	2.61	面粉
合计		41,504,372.86	17.51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司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主要的投资人和管理人。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公司的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2) 对公司经销商的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除了货物买卖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与被投资,经销商担任公司高管等情形。公司与其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的交易方式。

(4)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8.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中披露如下:

公司向经销商、超市、机关单位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不存在代销、代理等其他销售模式,其销售模式等同于直接销售,且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绝大部分销售采取先收货款再组织生产及发货的方式,仅针对极少量的客户给予其较短的信用期。在签订的合同当中均无除产品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条款,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均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向经销商、超市及机关单位销售的一等面粉、二等面粉、麸皮及黄粉等产品按照是否需要送货,将销售收入分为两类:(1)需要送货的销售,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获得客户的验收单之后确认销售收入;(2)不需

要送货的销售，在将货物装车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的确认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8.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1) 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其中具体的条款；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经销模式是属于买断销售还是代理销售；
- 3) 对公司下游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销售合作模式，核查公司期后收款。

(2) 事实依据

-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2) 对公司经销商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3) 销售合同。

(3) 分析过程

公司所生产的面粉产品系人类基本生活必需品，保质期短，消费量大，市场需求量较为稳定，终端客户的消费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不大，且公司面粉加工过程自动化程度非常高，面粉加工周期非常短，因此公司按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经销商的进货频率较高，平均一周进货1-2次，因此，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一般会在3-7天便实现终端销售。

面粉属于粮食初加工食品，产品毛利率较为透明且偏低，因此公司一般采取先收款，再组织生产及发货的方式，仅对极少量的客户给予其较短的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较少，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公司货款收回情况良好系公司销售真实性的证据之一。

此外，主办券商复核了申报会计师关于收入真实性的审计程序：对公司销售循环内控流程进行了解，并抽取样本，检查签订合同、发货、收入确认、收款等流程进行穿行测试，以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及执行

是否有效。获取公司报表、总账、明细账，编制营业收入明细表，将该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执行营业收入实质性分析程序，主要是对比分析各期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各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了解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及有关制度文件，判断采用的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并抽取部分合同、销售发货单、发票。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抽查记账凭证、追查至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核查账面收入是否为真实发生；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申报期内各期销售额和应收款项，对销售及应收款项的函证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营业收入(含税)		
账面金额	191,886,469.81	262,104,440.06
发函金额	159,222,832.51	210,413,168.47
回函确认金额	127,783,552.65	171,246,066.71
回函相符占当期收入比重 (%)	66.59	65.34
2、应收款项		
账面金额	9,148,048.12	5,724,090.62
发函金额	8,514,126.76	5,646,409.62
回函确认金额	5,418,326.76	5,629,009.62

发函比例 (%)	93.07	98.64
回函相符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	59.23	98.34

(4) 结论意见

公司销售模式为买断模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已经实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调节公司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9、关于关联方占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2)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9.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3、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荣厂			1,599,85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

的款项 1,599,850.00 元。此款项的产生并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产生，而是公司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中，发现公司历史出资存在瑕疵，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欲通过承担原股东出资义务而解决前期出资瑕疵，因此确认了一笔对公司进行补偿的债务。

2006 年 8 月，白宪利以其评估价值 300.0335 万元（皖众评报字[2006]第 062 号）面积为 22,224.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投入天麒有限，但由于白宪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与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入股的时间仅相隔两个月，土地评估增值 159.99 万元，增值幅度较大，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认为，原股东白宪利存在出资不实的嫌疑，为解决前期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天麒面业现实际控制人陈荣厂愿以货币方式履行并补充完成天麒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白宪利的出资义务，并保持陈荣厂个人的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不变。2015 年度，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出资不实部分体现为陈荣厂尚未履约而欠公司的款项。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出具《确认函》，陈荣厂愿以货币方式履行并补充完成天麒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白宪利的出资义务，并保持陈荣厂个人的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不变，经核查，陈荣厂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天麒有限支付人民币 159.99 万元，解决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系为解决公司前期出资瑕疵而承担对公司补足出资的义务，因此财务账面中确认陈荣厂所欠公司的债务并不属于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因此未约定利息。除此事项以外，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9.2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

【公司回复】：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中进行了披露如下：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拟与对关联自然人金额超过300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法人金额超过500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3%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除此之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9.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1) 核查 2016 年 1 月至 5 月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
- 2) 对公司出纳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 事实依据

- 1) 与公司出纳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2)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3) 2016 年 1-5 月公司银行对账单、流水等相关凭证。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为解决公司前期出资瑕疵而承担对公司补足出资的义务，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账面中确认了一笔陈荣厂所欠公司的债务，但此事项并不属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凭

证后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相互独立。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款，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相互独立。

第二部分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了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

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四）股票转让方式”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①公司在向股转系统提交的第一版《公开转让说明书》时，所披露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开户人	卡号	开户行	注销时间
韩炳荣	9559910670372411517	农业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9日
韩炳荣	6228770012001547920	徽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4日
韩炳荣	6222081303000527881	工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9日
韩炳荣	6217886300000296530	中国银行五河支行	2015年8月29日

后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实：在中国银行五河支行以韩炳荣的名义开

具的，卡号为 6217886300000296530 的个人卡，系韩炳荣为帮助其儿子陈磊完成所在工作单位中国银行的工作考核业绩所开具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不相关，因此并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此卡在报告期内仅发生过三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流水，分别为：公司为归还 2015 年 1 月 23 日到期的中国银行蚌埠分行所借的 800.00 万元贷款，委托韩炳荣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向贷款户转入 12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5 日转入 17.00 万元，除上述两笔过渡款之外，另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韩炳荣支付所报销的差旅费等费用 3.9685 万元，由公司账户打入该个人银行账户。除以上三笔业务外，该银行卡其他资金往来与公司无关。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打印了该卡流水并逐笔核对，核查了公司账户与该个人银行账户之间所有的往来款项，并针对上述三笔交易核查了相应的报销单据、银行回单，公司的账务处理等，未见异常。2015 年度公司为规范财务工作，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避免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占款情况发生，要求韩炳荣注销该个人卡账户。韩炳荣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按财务规范要求办理了该账户的销户手续。

因此，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将“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之“5、公司现金采购、销售的情况及行业关键指标分析”中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开设个人卡的情况更正为：

开户人	卡号	开户行	注销时间
韩炳荣	9559910670372411517	农业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9 日
韩炳荣	6228770012001547920	徽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4 日
韩炳荣	6222081303000527881	工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9 日

②公司、申报会计师及主办券商在反馈回复期间认真对所有材料进行了复核，发现公司在向股转系统提交的第一版《公开转让说明书》时“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所披露的销售金额系含税金额，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含税销售额更正为不含税的销售额。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原文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度	1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2,079.99	14.59
	2	马利明（汕头市场）	非关联方	13,152,476.53	7.58
	3	李守祥（南京市场）	非关联方	9,486,569.63	5.47
	4	福建省华港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8,351.41	4.71
	5	赵勇（重庆市场）	非关联方	6,765,130.00	3.90
	合计		-	62,894,607.56	36.25
2014年度	1	广州浩源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1,371.50	8.64
	2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1,062.15	7.00
	3	福建省华港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6,118.26	6.00
	4	潘树磊（昆明市场）	非关联方	14,066,500.00	5.93
	5	丹东锦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7,630.00	4.70
	合计		-	76,542,681.91	32.27

现修改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度	1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070.78	12.91
	2	马利明（汕头市场）	非关联方	11,639,359.65	6.71
	3	李守祥（南京市场）	非关联方	8,258,521.87	4.76
	4	福建省华港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7,223.41	4.52
	5	赵勇（重庆市场）	非关联方	5,986,840.64	3.45
	合计		-	56,132,016.35	32.36
2014年度	1	广州浩源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3,956.74	7.65
	2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1,205.56	6.20

3	福建省华港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9,030.26	6.37
4	潘树磊（昆明市场）	非关联方	12,448,230.08	5.25
5	丹东锦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5,159.29	4.16
合计		-	70,247,581.93	29.63

上述更改完成后，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考虑到部分问题需要与公司股东及公司之外的其他机构进行进一步沟通、核查，因此申请延期回复，并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的电子版在本反馈回复文件提交时一并提交。

（12）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以外，公司不存在须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李冉

李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韩风金

韩风金

孙啸天

孙啸天

杨小青

杨小青

李昂

李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4日